项目转出承诺函

中山大学科学研究院：

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省自然科学基金、联合基金等）项目管理的实施细则（试行）》：

*第三十条之（三），项目承担单位或参与单位变更须经原项目承担单位、参与单位及变更后的承担单位和参与单位协商同意后提出申请，报省基金委审批、省财政部门备案。备案后，项目经费可由原承担单位直接拨付至变更后的承担单位。*

*第三十一条，因项目负责人工作调动、出国（境）、死亡伤病及其他重大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工作职责且无法变更项目负责人的，或因不可抗力导致项目无法完成的，可由依托单位提出项目终止申请，经省基金委审批后，退回项目结余资金，不纳入科研诚信管理。*

本人 预计（ ）年（ ）月入职新单位 。

**本人承诺：将按照项目管理要求，及时办理本人承担在研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项目转出。**若未按要求办理，同意中山大学按照管理办法报主管部门启动项目终止程序。

承诺人：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